(13-29)

中華民國96年度

（自96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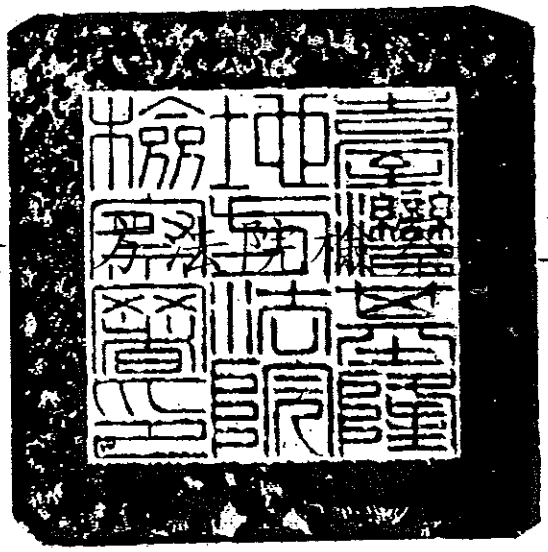 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01-08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五)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27

(六)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8

(七)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9

(八)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0

(九)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1

(十)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2

(十一)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3

(十二)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35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十六)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十七)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十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

(二十)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2-53

(二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二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56-57

(二十三)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8-59

(二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二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4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詳附表 P3－P8)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部分)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09,427,000 元，實收數 90,643,858 元，短收 18,783,142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7.16% ，主要內容係罰金罰鍰因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減少及辦理全國性減刑，減刑後罰金及易科罰金減半致短收 21,206,050 元，沒入金因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案件減少短收 887,757 元，另增收犯罪所得及緩刑判決金 2,476,165 元，致沒入金超收 1,588,408 元，沒收物變價因拍賣贓證物超收 835,500 元，一般賠償收入因本年度無違約罰款短收 1,000 元。

2、規費收入預算數 185,000 元，實收數 152,700 元，短收 32,300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7.46%，係因住宿員工人數減少。

3、財產收入預算數 4,000 元，實收數 11,085 元，係因本年度拍賣報廢物品及變賣廢紙收入，致超收 7,085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177.13% 。

4、其他收入預算數 246,000 元，實收數 1,134,533 元，超收 888,533 元，佔本年度預算數 361.19%，為逾 10 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案件繳庫增多超收 875,664 元，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款 12,869 元。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部分)

本署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66,577,000 元，決算實支數 165,144,100 元，保留數 418,440 元，賸餘數 1,014,460 元，預算執行率 99.14% ，主要賸餘原因係因年度內有 2 員留職停薪及人員 6 人未補實，致人事費節餘 899,35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因汰換勘驗車及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 1 輛免稅稅額及賸餘 115,104 元，保留數 418,440 元係因應 96 年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 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原編列為辦理選舉查察工作所需之加值班費，專案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歲入結存：44,554,671 元。

2、保 管 款：44,554,671 元。(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259,087 元。

2、押　　金：1,800 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

3、保留庫款-本年度：418,440 元。(97 年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之加值班費)

4、保 管 款：250,586 元。(係院、檢聯合辦公大樓水電等操作維修保養工程及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保固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5、代 收 款：8,501 元。(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418,440 元。(97 年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之加值班費)

7、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800 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運用辦公室支援文書處理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效率及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貫徹分層負責。	確實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並依本署 96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與進度完成，提高工作成效及辦案績效。	
	二、人事行政	1、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高行政效能。 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 3、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之聘用，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	1、全年通案調動派代至本署服務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 2 人、檢察官 3 人、三等書記官 3 人、政風主任、資訊管理師、會計書記官及人事主任各 1 人、法警自行遴用 2 人、檢察事務官育嬰回職復薪 1 人、書記官考試分發 3 人共 19 人。 2、全年同仁參加訓練及研討會計 470 人次。 3、全年計頒發獎章三等 1 人。記一大功 1 人次、記功 19 人次、嘉獎 69 人次、記過 1 人次、申誡 1 人次。 4、全年延聘司法志工 30 人。	
	三、政風業務	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及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確實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	1、全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8 件，實質審核 7 件。 2、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定期檢查 2 次，不定期檢查 12 次，全年宣導維護機密資料至少 12 次。 3、落實設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2 次，其他不定期檢查 6 次。	
	四、研考業務	1、加強研究發展，執	1、就法務部暨高檢署年度內指定列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及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提升計畫效能。 2、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3、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4、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項目及本署自行訂定列管項目，按月、按季追蹤考核，確實執行進度，陳報績效，或提工作會報及主管會報。 2、每月統計陳情及行文（函）查件數、處理時效及辦理情形陳報上級機關。 3、每月統計各科室公文及聲他案件處理時效，並陳報上級機關。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1、每月統計機關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成果，每半年將成果陳報上級機關。 2、每季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2、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1、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每年派員赴各鄉、鎮、區公所實施訴訟輔導及舉辦調解業務座談會各 1 次，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 66 次。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2、監督律師執行職務。 3、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1、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2、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統計資料。	
	九、強化檔案管理	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	1、本署按期建立機關檔案目錄之辦理情形，每季陳報上級機關。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用	1、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2、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 24 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1、本署實施 24 小時持續開機之作業，使同仁能適時充分利用網路資料。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3、除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4、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管理。	1、每月由書記處會同政風室實施二次不定期，抽查槍枝、彈藥、煙毒、安非他命等之管理情形。 2、每半年清理一次贓證物品，每二個月清理一次電動玩具。 3、不定期清理保證金，並適時依法予以發還。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1、本年度支付 48,050 元，免費供應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午、晚餐。	
	十三、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1、每半年由總務單位會同會計室對財產物品辦理盤點一次。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3、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4、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5、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6、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確保社會秩序。 7、加強偵辦毒品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	1、全年辦理瀆職案 7 件，貪污案 6 件，智慧財產權案 175 件，重大刑案 25 件，走私案 40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6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4,131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案件。 8、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偵辦破壞國土案件。 9、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女安全案件。 10、加強辦理組織犯罪及查緝黑金（金融）犯罪案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1、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2、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3、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4、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5、加強檢警、檢調聯繫。 6、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7、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8、確實處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9、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 10、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1、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全年辦理公訴蒞庭 4,822 件，上訴 253 件，抗告 1 件，非常上訴 2 件。 2、全年受理 102 件自動檢舉。 3、全年辦理 2 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4、全年勸導息訟 12 件。 5、全年辦理調查案 2 件，陳情案 11 件。 6、全年參與民事事件 4 件。 7、每月均辦理 2 次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5 件。 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 10 件，成立補償案 2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參加民事事件，加強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3、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4、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5、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16、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7、妥適善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處分之規定。 18、加強對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受害人之保護。 19、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3、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1、全年度罰金罰鍰實收 83,168,950 元，短收 21,206,050 元，執行率為 79.68% 。沒入金實收 6,584,408 元，超收 1,588,408 元，執行率為 131.79 % 。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2、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 3、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	1、每半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 1 次。 2、配合縣、市政府，每年各辦理 1 次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及業務觀摩。 3、每年會同縣、市政府各辦理 1 次調解業務考評。	
	五、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1、本年度證人日旅費共發放 1,878,433 元(內含高檢署核撥經費 300,457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交通及運輸設備	加強交通運輸器材之維護與汰換	汰換公務車輛	依「中央機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採購，並將預算執行之賸餘數 115,104 元繳庫。	
肆、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動支第一預備金 141,000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基隆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427,000	0	109,427,000	90,643,858
	138			04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427,000	0	109,427,000	90,643,858
		01		04236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375,000	0	104,375,000	83,168,950
			01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04,375,000	0	104,375,000	83,168,950
		02		04236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51,000	0	5,051,000	7,474,908
			01	0423630201-0 沒入金	4,996,000	0	4,996,000	6,584,408
			02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55,000	0	55,000	890,500
		03		0423630300-1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6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85,000	0	185,000	152,700
	149			052363000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5,000	0	185,000	152,700
		01		05236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85,000	0	185,000	152,700
			01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5,000	0	185,000	152,7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000	0	4,000	11,085
	141			0723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0	4,000	11,085
		01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0	4,000	11,08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46,000	0	246,000	1,134,533
	144			11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46,000	0	246,000	1,134,533
		01		1123630900-9 雜項收入	246,000	0	246,000	1,134,533
			01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2,869
			02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46,000	0	246,000	1,121,664
				經常門小計	109,862,000	0	109,862,000	91,942,17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90,643,858	-18,783,142	82.84
0	0	90,643,858	-18,783,142	82.84
0	0	83,168,950	-21,206,050	79.68
0	0	83,168,950	-21,206,050	79.63
0	0	7,474,908	2,423,908	147.99
0	0	6,584,408	1,588,408	131.79
0	0	890,500	835,500	1619.09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152,700	-32,300	82.54
0	0	152,700	-32,300	82.54
0	0	152,700	-32,300	82.54
0	0	152,700	-32,300	82.54
0	0	11,085	7,085	277.13
0	0	11,085	7,085	277.13
0	0	11,085	7,085	277.13
0	0	1,134,533	888,533	461.19
0	0	1,134,533	888,533	461.19
0	0	1,134,533	888,533	461.19
0	0	12,869	12,869	
0	0	1,121,664	875,664	455.96
0	0	91,942,176	-17,919,824	83.69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合計	109,862,000	0	109,862,000	91,942,17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91,942,176	-17,919,824	83.69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6,577,000	0 0	0 0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52,767,000	0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2,399,000	0 141,000	0 0	0 141,000
		03		35236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000	0 0	0 0	0 0
		04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141,000	0 0	0 -141,00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696,13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138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17,22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17,225	0 0	0 0	0 0
				台計	175,083,36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166,577,000	165,144,100	418,440	-1,014,460	99.39
	0	165,562,540		
152,767,000	151,449,204	418,440	-899,356	99.41
	0	151,867,644		
12,540,000	12,540,000	0	0	100.00
	0	12,540,000		
1,270,000	1,154,896	0	-115,104	90.94
	0	1,154,896		
0	0	0	0	
	0	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6,696,138	6,696,138	0	0	100.00
	0	6,696,138		
6,696,138	6,696,138	0	0	100.00
	0	6,696,138		
1,717,225	1,717,225	0	0	100.00
	0	1,717,225		
1,717,225	1,717,225	0	0	100.00
	0	1,717,225		
175,083,363	173,650,463	418,440	-1,014,460	99.42
	0	174,068,90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6,577,000	0 0	0 0	0 0
	29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66,57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3,757,000	0 -141,000	0 -269,407	0 -410,407
				資本門小計	2,820,000	0 141,000	0 269,407	0 410,407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52,76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0,83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755,000	0 0	0 18,000	0 18,000
				0400 獎補助費	174,000	0 0	0 -18,000	0 -18,00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0,849,000	0 0	0 -269,407	0 -269,407
				0200 業務費	10,849,000	0 0	0 -269,407	0 -269,407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550,000	0 141,000	0 269,407	0 410,407
				0300 設備及投資	1,550,000	0 141,000	0 269,407	0 410,407
		03		35236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000	0 0	0 0	0 0
			01	35236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0,000	0 0	0 0	0 0
		04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141,000	0 0	0 -141,000
				0900 預備金	141,000	0 -141,000	0 0	0 -141,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17,22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17,225	0 0	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138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66,577,000	165,144,100 0	418,440 165,562,540	-1,014,460	99.39
166,577,000	165,144,100 0	418,440 165,562,540	-1,014,460	99.39
163,346,593	162,028,797 0	418,440 162,447,237	-899,356	99.45
3,230,407	3,115,303 0	0 3,115,303	-115,104	96.44
152,767,000	151,449,204 0	418,440 151,867,644	-899,356	99.41
140,838,000	139,520,204 0	418,440 139,938,644	-899,356	99.36
11,773,000	11,773,000 0	0 11,773,000	0	100.00
156,000	156,000 0	0 156,000	0	100.00
10,579,593	10,579,593 0	0 10,579,593	0	100.00
10,579,593	10,579,593 0	0 10,579,593	0	100.00
1,960,407	1,960,407 0	0 1,960,407	0	100.00
1,960,407	1,960,407 0	0 1,960,407	0	100.00
1,270,000	1,154,896 0	0 1,154,896	-115,104	90.94
1,270,000	1,154,896 0	0 1,154,896	-115,104	90.94
1,270,000	1,154,896 0	0 1,154,896	-115,104	90.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7,225	1,717,225 0	0 1,717,225	0	100.00
1,717,225	1,717,225 0	0 1,717,225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6,696,138	6,696,138 0	0 6,696,138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100 人事費	6,696,13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506,363	0 0	0 0	0 0
				合計	175,083,36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6,696,138	6,696,138	0	0	100.00
	0	6,696,138		
8,506,363	8,506,363	0	0	100.00
	0	8,506,363		
175,083,363	173,650,463	418,440	-1,014,460	99.42
	0	174,068,9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4,554,671	121500-4 保管款	44,554,671
合計	44,554,671	合計	44,554,671
附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59,087	221000-4 保管款	250,586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418,440	221200-3 代收款	8,501
211300-1 押金	1,8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418,44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800
合　　計	679,327	合　　計	679,327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8,996,4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8,996,400	
(二)本期收入			87,500,44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1,942,176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168,95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474,908		
使用規費收入	152,7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85		
雜項收入	1,134,533		
2. 121500-4 保管款		-4,441,729	
收入數	61,302,510		
減：退還數	-65,744,239		
收　項　總　計			136,496,84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1,942,17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1,942,176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168,95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474,908		
使用規費收入	152,7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85		
雜項收入	1,134,533		
(二)本期結存			44,554,67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4,554,671	
付　項　總　計			136,496,84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52,31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52,312	
(二)本期收入				173,657,23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28,454,693		
減：沖轉數		-128,454,69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3,650,463	
收入數		173,650,46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5,144,100			
統籌科目部分	8,506,363			
3. 221000-4 保管款			-364	
收入數		214,916		
減：退還數		-215,280		
4. 221200-3 代收款			7,139	
收入數		23,657,916		
減：退還數		-23,650,777		
收　項　總　計				173,909,55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3,650,46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3,650,463	
支付數		173,650,46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5,144,100			
統籌科目部分	8,506,36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238,166		
本年度部分	8,238,166			
減：收回或沖轉數		-8,238,166		
本年度部分	-8,238,166			
(二)本期結存				259,08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59,087	
付　項　總　計				173,909,55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43,252,775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95,900	
			04 專戶存款		1,205,996	
			總計		44,554,67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1 刑事保證金		28,982,000	
			02 贓證物款		15,476,771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5,900	
			總計		44,554,67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　　註
87年			475,580.00	
	刑事保證金	383,000.00		
	贓證物款	92,580.00		
88年			887,110.00	
	刑事保證金	610,000.00		
	贓證物款	277,110.00		
89年			584,426.00	
	刑事保證金	417,000.00		
	贓證物款	167,426.00		
90年			785,880.00	
	刑事保證金	500,000.00		
	贓證物款	285,880.00		
91年			3,599,007.00	
	刑事保證金	628,000.00		
	贓證物款	2,971,007.00		
92年			2,329,874.00	
	刑事保證金	1,210,000.00		
	贓證物款	1,119,874.00		
93年			1,790,582.00	
	刑事保證金	746,000.00		
	贓證物款	1,039,582.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0.00		
94年			6,091,352.00	
	刑事保證金	3,274,000.00		
	贓證物款	2,787,352.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0.00		
95年			9,254,598.00	
	刑事保證金	5,688,000.00		
	贓證物款	3,546,598.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00		
96年			18,756,262.00	
	刑事保證金	15,526,000.00		
	贓證物款	3,189,362.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900.00		
以前年度小計			25,798,409.00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18,756,262.00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44,554,671.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259,087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專戶存款		259,087	
			總計		259,08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6 本年度部分		418,440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418,440	
			總計		418,4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800	
			以前年度部分				
			81 八十一年度			1,400	
			99 其他			1,400	
80	10	21	400001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86號	400			
80	12	06	400002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	1,0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	
			99 其他			400	
82	10	13	400003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74號	400			
			本年度小計			0	
			總計			1,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6 本年度部分			139,398	
			02 履約保證金			57,120	
96	01	30	100012 收入傳票 收本署辦公大樓水、電、消防及空調操作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96.2.1-97.1.31) 70485999 煒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57,120			
			03 保固金			82,278	
96	03	29	100045 收入傳票 收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保固金(96.3.28-98.3.27) 22714760 金又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2			
96	05	30	100078 收入傳票 收輕型移動式檔案櫃財物採購案保固金96.5.30-98.5.29 22714760 金又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0			
96	09	19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宜能事務設備有限公司「法律劇場表演廳」工程保固金(96.9.17-97.9.16) 27514262 宜能事務設備有限公司	16,136			
96	12	06	100188 收入傳票 收本署側棟大樓屋頂鐵皮屋整修工程保固金(96.11.29-97.11.28) 00934430 盛昌機械工程行	10,250			
96	12	13	100192 收入傳票 收本後棟辦公室整修工程保固金-上弘企業有限公司96.12.11-98.12.31 80019852 上弘企業有限公司	47,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1,188	
			95 九十五年度			111,188	
			03 保固金			111,188	
95	12	29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到側棟辦公大樓整修工程保固金(95.12.28-100.12.27) 70743589 元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188			
			總計			250,58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266	96年度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235	96年度
			總計		8,5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6 本年度部分		418,440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418,440	
			0100 人事費	418,440		
			總計		418,4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9,938,644	22,352,593	156,000	162,447,237
	29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39,938,644	22,352,593	156,000	162,447,237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39,938,644	11,773,000	156,000	151,867,644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0	10,579,593	0	10,579,593
		03		35236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6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139,938,644	22,352,593	156,000	162,447,237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115,303	3,115,303				165,562,540
3,115,303	3,115,303				165,562,540
0	0				151,867,644
1,960,407	1,960,407				12,540,000
1,154,896	1,154,896				1,154,896
1,154,896	1,154,896				1,154,896
3,115,303	3,115,303				165,562,540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39,938,64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201,44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38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45,180	0	0
0111 獎金	19,570,897	0	0
0121 其他給與	3,269,05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56,75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30,317	0	0
0151 保險	6,565,611	0	0
0200 業務費	11,773,000	10,579,59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93,972	0	0
0202 水電費	3,683,731	0	0
0203 通訊費	29,323	2,592,67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73,54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8,549	0	0
0231 保險費	21,711	0	0
0241 兼職費	0	108,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452,960	0
0271 物品	2,250,454	1,437,48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0,587	1,678,74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33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9,13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5,584	0	0
0291 國內旅費	355,082	3,309,733	0
0299 特別費	101,00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9,938,644
				89,201,448
				399,385
				4,545,180
				19,570,897
				3,269,055
				10,756,751
				5,630,317
				6,565,611
				22,352,593
				293,972
				3,683,731
				2,621,995
				673,542
				48,549
				21,711
				108,000
				1,452,960
				3,687,939
				3,269,330
				1,000,333
				219,132
				1,505,584
				3,664,815
				101,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960,407	1,154,896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1,154,8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3,9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936,507	0
0400 獎補助費	15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000	0	0
合計	151,867,644	12,540,000	1,154,896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115,303
				1,154,896
				23,900
				1,936,507
				156,000
				156,000
				165,562,54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9,913	20,792	0	0	0	24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1,500	20,792	0	0	0	15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696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17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0,9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4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7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155	0	1,960	0	3,115	174,0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5	0	1,960	0	3,115	165,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	19,819,553	本署原經管土地爲13筆，因政府推行土地政策或國防、交通等需要逕爲分割後增加經管筆數，另爲本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調整所致。
		公頃	0.2305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89,505,346	
		平方公尺	13,632.34		
	宿舍	棟	20		
		平方公尺	3,303.49		
	其他	個	19		
機械及設備		件	456	17,286,8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037,53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12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213,517	
	其他	件	34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54,862,8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國庫已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6,577,000 0	166,577,000	165,144,100	0 0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6,577,000 0	166,577,000	165,144,100	0 0
	29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66,577,000 0	166,577,000	165,144,100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52,767,000 0	152,767,000	151,449,204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2,399,000 141,000	12,540,000	12,540,000	0 0
		03	352363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000 0	1,270,000	1,154,896	0 0
		04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141,000 -141,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506,363 0	8,506,363	8,506,363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17,225 0	1,717,225	1,717,225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93,000	93,00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138 0	6,696,138	6,696,138	0 0
			合計	175,083,363 0	175,083,363	173,650,463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65,144,100	0	1,014,460	
0			418,440		
0	0	165,144,100	0	1,014,460	
0			418,440		
0	0	165,144,100	0	1,014,460	
0			418,440		
0	0	151,449,204	0	899,356	
0			418,440		
0	0	12,540,000	0	0	
0			0		
0	0	1,154,896	0	115,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06,363	0	0	
0			0		
0	0	1,717,225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6,696,138	0	0	
0			0		
0	0	173,650,463	0	1,014,460	
0			418,4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6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21,206,050	-20.32	本年度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減少及辦理全國減刑罰金罰緩減半，以致短收。
	0423630201-0 沒入金	1,588,408	31.79	本年度沒入金內增收犯罪所得及緩刑判決金，以致較預算增加。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835,500	1519.09	本年度拍賣贓證物-挖土機1輛，以致超收。
	04236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無違約罰款案件，以致短收。
	052363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300	-17.46	本年度住宿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085	177.13	本年度拍賣報廢物品及變賣廢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86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經費款。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75,664	355.96	爲適10年繳庫保證金及贓證物款案件增多所致。
	小　　計	-17,919,824	-16.31	
	合　　計	-17,919,824	-16.31	

本　頁　空　白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6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0	418,440	418,440	0.27
	經常門小計	0	418,440	418,440	0.27
	資本門小計	0	0	0	
	經資門小計	0	418,440	418,440	0.27
	經常門合計	0	418,440	418,440	0.27
	資本門合計	0	0	0	
	經資門合計	0	418,440	418,440	0.27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20	418,440	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97年1月12日舉行，相關查察賄選業務須持續配合辦理至97年度，故96年度原編列爲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查查察賄選工作所需之加班值班費需申請專案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418,440		
		0		
		418,440		
		418,440		
		0		
		418,44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899,356	0.59	2	899,356
	352363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104	9.06		0
	小計	1,014,460	0.66		899,356
	合計	1,014,460	0.66		899,35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留職停薪各1人，書記官、錄事及法警等各2人未補實。		0		
	8	115,104	汰換已逾年限勘驗車1輛，免稅稅額及採購節餘款。	
		115,104		
		115,104		

臺灣基隆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697,000	0	89,697,000	89,201,4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99,3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000	0	4,600,000	4,545,180
六、獎金	20,000,000	0	20,000,000	19,570,897
七、其他給與	2,800,000	0	2,800,000	3,269,055
八、加班值班費	9,541,000	0	9,541,000	10,756,7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00,000	0	6,000,000	5,630,317
十一、保險	8,200,000	0	8,200,000	6,565,61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40,838,000	0	140,838,000	139,938,64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95,552	-0.55	113	107	本署預算員額125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1人留職停薪，書記官、錄事及法警各2人計6人未補實。
399,385		0	0	僱用約僱人員2人，代理書記官、錄事職務出缺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54,820	-1.19	12	12	
-429,103	-2.15	0	0	
469,055	16.75	0	0	
1,215,751	12.74	0	0	
0		0	0	
-369,683	-6.16	0	0	
-1,634,389	-19.93	0	0	
0		0	0	
-899,356	-0.64	125	119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40,000	0	640,000	524,896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30,000	0	630,000	630,000
合計	1,270,000	0	1,270,000	1,154,896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5,104	-17.99	1	1	汰換85年10月已逾年限勘驗車1輛，節餘款115,104元係免稅稅額及賸餘。
0	0.00	1	1	汰換87年9月已屆年限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
-115,104	-9.06	2	2	

臺灣基隆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6,000	0	156,000
6.獎勵及慰問					156,000	0	156,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6,000	0	156,000
	小　　計				156,000	0	156,000
	合　　計				156,000	0	156,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V					0			V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第一項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署無此情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情事。
第四項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七項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已遵照辦理。
第八項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已遵照辦理。
第九項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已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配合行政院所訂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項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	配合行政院所訂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已遵照辦理。
第十四項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依照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第十六項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邱 漢 林 邱漢林

機 關 長 官：檢 察 長 施 慶 堂 施慶堂